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為配合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及吉祥物（Mascot）之徵選，以作為本屆全大運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之代表。
- 二、經由公開徵選活動，評選具代表性之標語、標誌與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大運文宣及活動中，使其達到宣傳、識別，以及傳遞全大運精神之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參、徵選方式

- 一、徵選對象：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106 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
- 四、收件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五、洽詢電話：(02)3366-5959 轉 256（專任助理：陳詠馨小姐）。
- 六、徵選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揭曉，並公布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
- 七、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將所需資料置入同一信封袋中，並於郵件信封外黏貼 A4 大小之封面【附件四】，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八、參賽作品以每個項目每人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 九、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開呈現。

肆、設計原則

本屆大會以「綠能環境、健康世代」作為賽會主軸，參賽作品請以賽會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國立臺灣大學校之特色，呈現健康活力之運動意涵或意象，以傳遞運動員挑戰自我、團隊合作之精神。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 (Slogan)

- (一) 字數限 20 字以內 (英文字母、數字以一字計算)。
- (二)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300 字為上限。
- (三)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並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標誌 (Logo)

- (一)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300 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將圖檔排版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以彩色印刷方式輸出。
- (三) 以電腦繪圖完稿，並燒錄於光碟中，內容需包含：
 1. 圖稿之電子檔 (限以*.ai、*.psd、*.tiff 等檔案規格，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2. 前述檔案轉製之「*.pdf 檔」。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三、吉祥物 (Mascot)

- (一)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500 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 (三) 參賽作品不限手繪、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之彩色圖像呈現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立體作品高度以不超過 30 cm 為限。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形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 (五) 第一名得獎作品於得獎後，需配合繳交吉祥物布偶製作圖稿之電子檔 (正面、

側面、背面)，並以該作品延伸設計本屆 15 項單項運動之樣式。

陸、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二、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主題標語」、「標誌」及「吉祥物」各擇 10 件入圍。

(一) 主題標語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40%，創意佔 35%，詞句意涵佔 25%。

(二) 標誌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40%，創意佔 35%，特色佔 25%。

(三) 吉祥物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30%，創意佔 30%，特色佔 20%，親和力佔 20%。

三、決選：將入圍作品公佈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 (<http://www.ntu.edu.tw/>)，由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人氣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成績之總和為結果，成績計算比重為網路人氣票選佔 30%，學者專家評選佔 70%。

四、得獎名單將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http://www.ntu.edu.tw/>)。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 (Slogan)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標誌 (Logo)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5,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佳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吉祥物 (Mascot)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佳 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捌、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由主辦學校統一編號。
- 二、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 三、參選作品運送費用由參選者自行負擔，請參選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作品若因寄送造成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寄送遺失或其他非主辦學校造成之作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四、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五、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主辦學校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
- 六、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學校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主辦學校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
- 七、獲獎所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八、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學校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學校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參選主題標語用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主題標語】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S- 】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S- 】

主題標語(Slogan) (20 字以內)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一】*參選標誌設計用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L- 】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L-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與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一併送件。

【附件一】*參選吉祥物設計用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M- 】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M-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500 字以內)：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5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誌設計】或【吉祥物設計】紙本圖稿

紙本圖稿 (請適當縮放) :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 二、蒐集目的：提供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徵稿使用。
- 三、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 四、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受理台端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 六、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且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該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國立臺灣大學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學校除保有該得獎作品之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及刊登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改列為入選名次，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
- 三、若參選作品違反約定涉訟者，參選者同意以主辦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5959 *256 陳詠馨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收

「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 徵選報名表 (附件一)
- 參賽作品紙本圖稿 (附件二)
- 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 光碟(內含作品完整電子圖檔)
- 郵件封面暨確認清單(附件四)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徵選活動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